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59,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96,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309,57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619,14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459,644股
持股比例	5.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459,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7,096,515股
持股比例	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096,515股 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55,459,644	5.96%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7,096,515	1.8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556,159	7.7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928,7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309,5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9,1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96,5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4%（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309,5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96,5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及计划减持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930,957,413股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309,57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619,14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1,982,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1,982,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814,762	99.9246	144,523	0.0651	22,800	0.01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0,473,611	99.1894	144,523	0.7002	22,800	0.11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靖娴、唐永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4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约110,04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77%。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108,283.08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1,758.3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供用电合同纠纷	52,685.14	审理中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供用电合同纠纷	49,494.34	法院已受理
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供用电合同纠纷	6,103.60	法院已受理
小计				108,283.08	
4	其他11件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诉讼小计			1,758.32	审理中
合计				110,041.40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4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0858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公司及年审会计师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监管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逐项核实。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核实，现根据《监管问询函》要求对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和核露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一致）。

一、关于营业收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石灰石开采业务、活性氧化钙生产业务及物流运输业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74.5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1,943.50万元。其中，石灰石销售收入27,925.48万元，同比增幅63.92%，氧化钙销售收入248.87万元，铁路物流收入3,769.15万元。2024年公司石灰石开采974.48万吨，同比增加339.88万吨，销量970.68万吨，同比增加348.43万吨。公司四季度石灰石销售收入12,349.68万元，占全年的44.22%，同比增长414.72%，环比增长77.77%，其中12月份石灰石销售收入4,666.51万元，同比增长557.22%。年报披露称，2024年第四季度，石灰石市场开始回暖，下游客户需求逐月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产销两旺，在手订单充足。请公司：（1）结合第四季度的主要客户及其产品最终用途，补充说明第四季度石灰石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的具体情况，以及第四季度石灰石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结合石灰石开采的生产环节，分月说明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工时变动与公司产量的匹配性，分月说明水电耗用量、汽柴油耗用量、矿山爆破服务采购情况、物流运输服务采购情况与石灰石开采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3）说明公司石灰石销售环节的具体流程及对应单据、回款及期后退货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公司石灰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公司石灰石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收入细节测试、收入截止性测试等的具体核查方法及核查实施比例等，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结合第四季度的主要客户及其产品最终用途，补充说明第四季度石灰石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的具体情况，以及第四季度石灰石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1、公司第四季度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产品最终用途
峨眉山市利升生矿产品经营部	石灰石	16,390,583.64	建筑材料加工
峨眉山市西南进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	11,741,576.41	建筑材料加工
乐山军茂商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8,857,432.81	建筑材料加工
峨眉山市荣辰商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7,877,753.63	建筑材料加工
峨眉山市程辉商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7,464,056.14	建筑材料加工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石灰石	6,097,113.16	水泥生产
仁寿县恒启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	6,057,688.50	建筑材料加工
乐山市浩圣矿产品有限公司	石灰石	5,204,921.50	建筑材料加工
井研县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4,942,453.10	建筑材料加工
峨眉山宏瑞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	3,863,256.11	建筑材料加工
峨眉山市立君商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3,731,870.39	建筑材料加工

2、第四季度客户需求增加以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1）根据国务院2024年初批复的《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文件，明确提出以成都—德阳—眉山一资阳同城化为核心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并提出提升成乐（成都—乐山）发展轴带的产业承载与基础设施能力。峨眉山市地处乐山市核心地带，正处于这一政策主轴之上。

根据《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名单》，乐山市及周边多个工程项目在2024年进入施工高峰期，涉及公路、城市更新、水利设施、产业园区等多个板块，对水泥、石灰石等基础建材的需求集中释放，尤其包括：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岷江航电枢纽（东风岩、龙溪口）项目、乐山市市中区引水工程、峨眉山高新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等。

这些项目与四川金顶生产基地（峨眉山市）空间重合度高、运输半径短、带动企业订单集中增长。

（2）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投资建设的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投入试生产环节，丰富了公司石灰石产品品类，拓展了新市场，并形成营业收入。

综上，公司第四季度石灰石板块四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9,950.38万元，同比增加414.72%

（二）结合石灰石开采的生产环节，分月说明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工时变动与公司产量的匹配性，分月说明水电耗用量、汽柴油耗用量、矿山爆破服务采购情况、物流运输服务采购情况与石灰石开采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

1、公司石灰石生产环节相关费用构成情况

月份	产量	结算量	爆破费（元不含税）	爆破费价格（元/吨不含税）	挖装运输费（元不含税）	挖装运输单价（元/吨不含税）	备注
1	774,344.92	783,444.70	2,130,969.58	2.72	4,160,967.13	5.31	/
2	149,583.09	134,387.35	365,533.59	2.72	759,608.27	5.65	春节、大修停产
3	497,260.33	501,036.12	1,362,818.25	2.72	2,789,161.06	5.57	/
4	572,865.82	557,539.13	1,516,506.43	2.72	3,211,588.68	5.76	/
5	624,762.52	601,930.08	1,637,249.82	2.72	3,634,899.23	6.04	/
6	624,219.03	577,239.72	1,570,092.04	2.72	3,456,476.53	5.99	/
7	607,206.51	601,880.33	1,637,114.50	2.72	3,890,015.95	6.46	/
8	802,714.72	797,925.46	2,170,357.25	2.72	5,205,065.54	6.52	/
9	1,077,630.60	1,028,065.43	2,796,337.97	2.72	6,586,935.55	6.41	下游需求增加
10	1,076,018.92	1,090,051.94	2,964,941.28	2.72	6,826,928.82	6.26	下游需求增加
11	1,409,038.63	1,389,443.09	3,779,285.20	2.72	8,802,569.55	6.34	下游需求增加
12	1,529,175.57	1,508,043.11	4,101,877.26	2.72	9,734,914.49	6.46	下游需求增加
合计	9,744,820.68	9,570,986.46	26,033,083.17	/	59,059,130.80	/	/

注：1、我公司与易普力公司实际结算是按销售量结算，不是按产量结算（有些品种不需要结算爆破费、挖装运输费）。2、因运送到不同加工地点的运距单价不同且每月数量不同，故每月加权挖装运输费单价不同；从2024年7月开始因运输距离增加，导致挖装运输费单价增加。

2、我公司石灰石开采环节包含爆破、挖装、运输等工序，上述工序均通过总包方式开展相关工作，相关开采人员由总包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派遣，相关水、电、油耗等也由总包单位据实使用，我公司按照每月开采量与总包单位按照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我公司主要负责现场管理及调度，保障矿山安全、有序开采，无直接生产人员，也无用于直接生产的水电及油料消耗。

（三）说明公司石灰石销售环节的具体流程及对应单据、回款及期后退货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公司石灰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形。

1、石灰石销售环节的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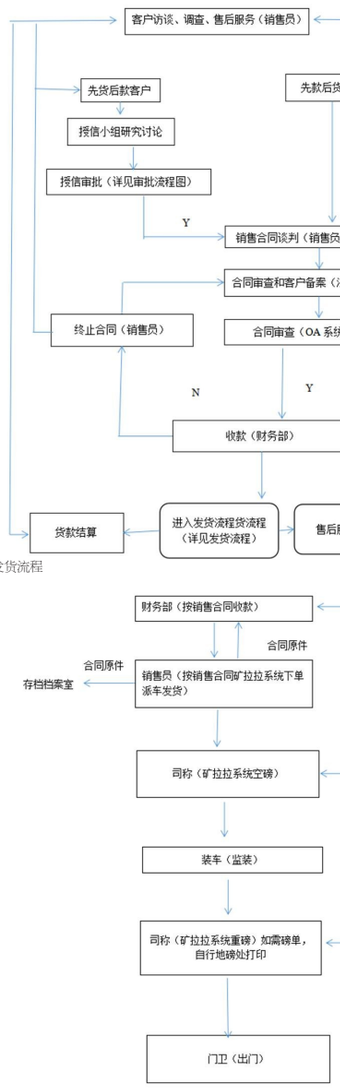

2、发货流程

销售合同签署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报送提货计划，我司将提货信息录入矿拉拉系统并完成审批，客户按照规定安排车辆进行装载运输。后续我方会给对方提供车辆过磅信息（汇总及明细），对方进行核实，如有异议第一时间协商沟通处理。每月双方会根据提货/销售情况进行结算（总量及相应优惠政策），双方无异议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3、回款及期后退货情况

公司制定了先货后款业务政策，目前暂无先货后款业务，不存在账期情况；先款后货客户在账户余额不足时，无法安排货物装载。公司亦有退货制度，但在区域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同客户有效沟通，截至目前未发生退货情况。

4、公司石灰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石灰石销售合同主要为出厂价合同。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装车完毕即完成交付，客户自行负责运输，并承担交付后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运输车辆过磅出厂即视为交给客户单位，主要风险已发生转移。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以过磅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要求进行收入的计量和确认，且保持一贯性和连续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下游行业相关信息，查阅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划，对下游行业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分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了解与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并查阅与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模式、销售周期、结算方式及合作方式；

4、访谈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和销售部等部门，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及成本控制措施，了解市场竞争情况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分析产品结构及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

5、选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生产情况，下游客户情况以及与四川金顶的合作情况等；

6、结合公司过磅信息系统中的数量情况，与财务账面以及销售台账上的数量、金额进行比较核对。

7、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票、过磅信息、客户付款记录等，并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样本量占收入总额的60%以上。

8、执行截止性测试，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期间的交易进行双向测试，选取截止日前后5天的销售记录，检查系统过磅数据时间与财务入账时间的差异，核查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9、结合预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通过独立函证的方式确认预收账款金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共发出函证占收入比例91%，回函率90%。

核查结论：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存在异常情况，可以确认；公司在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成本与石灰石开采量相互匹配，未见异常；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形。

二、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5.43亿元，较期初3.35亿元大幅增加61.90%，主要系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顺采项目）转固增加2.58亿元。顺采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为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睿政），合作模式为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EPC+F+O），项目原计划总投资17,965万元，其体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和安装工程等主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174.50万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显示，公司于年报披露前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调整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此外，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55亿元，主要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1.35亿元。请公司：（1）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及满足条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期末是否存在应当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2）结合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3）量化分析顺采项目建成对公司产能、折旧摊销、经营业绩的影响；（4）针对顺采项目，说明实际投入资金超出预算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与工程项目无关的支出；（5）结合合同约定，补充披露公司与四川睿政的具体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与四川睿政2023年4月开始合作以来，四川睿政股东频繁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及具体原因，说明公司与四川睿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针对顺采项目，说明公司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相关工程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支付对象、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用施工供应商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及满足条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期末是否存在应当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1、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在建工程项目在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并于2024年12月完成转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不存在应当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2、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当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具体来说，这一转换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建设的位于涧西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目前还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建设进度，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不存在应当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截止目前，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建设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已完成项：

1、办公楼、宿舍楼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水、电管道桥架完成，门窗、空调、电梯安装完成，内部装修完成，具备办公条件。

2、实验楼主体结构完工，楼内二次结构完成，楼外立面保温、装饰完成，门窗安装完成。

3、配电间土建工程全部完工，配电柜已安装完工正式通电使用，试验室基础建设完工，试验室配套设备购买完成，试验室具备工作条件。

4、搅拌楼车间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完工。

5、洗车机、地磅、龙门洗车架、混凝土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具备运行条件。

6、信息化建设完成，安全监控、机房、调度中心大屏、操作室主机线路迁移、办公网络已安装调试完成。

7、环保设备已经安装完成，2025年2月份已完成公示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未完成项：

1、实验楼电梯未安装，水电、粉刷、装修、消防、门窗等未完工。

2、建筑节能检测、节能建筑性能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未完成。

3、竣工决算未完成。

4、竣工验收未完成。

目前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基础建设基本完成，处于收尾阶段。搅拌站设备处于试运营状态，尚未达到标准产量。相关基础建设的竣工决算验收工作总包、监理单位在编制核实数据中，预计下半年可以完成竣工决算，达到满足转固所需的的条件并完成转固。

（二）结合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1、减值计提依据：

截至2024年末，公司氧化钙生产设备主要为12台竖窑生产线，受公司氧化钙生产窑炉检修和7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建设影响，对公司报告期氧化钙的生产造成影响。2024年1–10月公司12台窑均处于闲置停产情况，2024年10月，公司氧化钙生产线中的1#、2#窑完成技改投入使用。至报告期末共计生产氧化钙产品8,059.83吨，形成销售收入242.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之要求，“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基于上述要求，由于公司氧化钙生产设备处于长期闲置状态，产生了减值迹象，故进行减值测试并最终计提减值。

基于上述依据，公司管理层2024年底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5】022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四川顺采兴菊钙业有限公司的石灰窑生产线资产组相关资产开展了资产评估（减值测试），评估方法采取可收回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确定。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顺采兴菊钙业有限公司石灰窑生产线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176.91万元，可收回金额3,449.60万元。公司按此报告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金额1,174.50万元，减值计提具备及时性以及充分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综合研判，采用技改或新建等方式开展氧化钙生产、销售和项目建设工作。

（三）量化分析顺采项目建成对公司产能、折旧摊销、经营业绩的影响；

1、产能：公司石灰石的年开采能力为800万吨，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是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的深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加工石灰石500万吨左右。

2、折旧：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在建工程项目2024年12月转固金额2.58亿，从2025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每月折旧173万元左右。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托现有矿山资源，遵循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环保式开采方式，引进先进设备，实行无尘生产、封闭运输，打造集开采、破碎、废石综合利用生产建筑骨料为一体的大型优质骨料生产项目。将矿山开采过程输送进厂的石灰石初级产品通过分级破碎、筛分，得到建筑骨料，用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等建筑市场，提升矿产品的市场价值，做到矿山“应采尽采”“应用尽用”，确保矿山绿色开采、绿色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属于成熟的工业园区，园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功能和基础设施完备齐全，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生产所需。同时，公司所在区域峨眉山市未来几年多项重点工程将集中开工建设，一是项目建设骨料需求较大，二是重点项目的建设，必然会带动地方基础设施及城镇建设对建筑骨料的需求，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营收规模具有重要意义，可以有效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产品中占比，预计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约1亿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针对顺采项目，说明实际投入资金超出预算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与工程项目无关的支出；

实际投入资金超出预算金额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设备和设施进行了调整，主要涉及增项工程精品制砂楼3,878.02万元，目前市场上基本使用水洗制砂工艺，用户需要进一步加工后才能使用，公司经市场调研后，新增制砂楼生产线后，工艺调整为干法生产，用户无需加工能直接使用，可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设备和设施进行了工艺调整，主要涉及破碎机选型、新增竖井地仓基础及封闭工程等，合计约1,471万元；另一方面因项目合作模式为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EPC+F+O），融资部分在未来运营加工费中体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规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其融资部分折现为3,678.37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不涉及与工程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预算明细			项目实际开支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投资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5,551.25	1	建筑工程及安装	12,047.38
2	安装工程	983.91			
3	设　备	5,661.50	2	设备	8,969.03
4	建设期利息	280.00	3	建设期利息	346.34
5	其它费用	4,663.34	4	其它费用	795.20
6	铺底流动资金	825.00	5	融资部分折现	3,678.37
合　计		17,965.00	合　计		25,836.32

（五）结合合同约定，补充披露公司与四川睿政的具体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与四川睿政2023年4月开始合作以来，四川睿政股东频繁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及具体原因，说明公司与四川睿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作模式

为满足《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EPC+F+O）项目》的招标要求，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建筑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组成联合体参与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EPC+F+O）项目》的投标，并中标承建。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合同建设总价的30%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余由四川睿政垫资修建，具体为：以当月完成工程量，按工程量审核额的30%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经我方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后，以一个月为结算点，按当月实际生产量（以13.08元/吨）进行结算，分三个周期（12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完毕。具体为：每个周期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总计不低于5482.87万元。

2、四川睿政股东频繁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及具体原因

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1）四川睿政于2018年6月14日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长江北路西段附二段315号中国西南轻工博览城30幢5层528号。时任股东名单如下：

股东名称	占股比例
伍　翔	40%
涂宇涛	40%
吴骠佳	10%
成都辰宇科技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名称	职务